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大炘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82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經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訴訟救助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具狀對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31號判決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有民事聲明上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可稽（見本院卷5至6頁）。惟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於上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所提書狀之要件即有欠缺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經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訴訟救助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緯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